

淮 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 社会事业局文件

淮开社发〔2018〕73号

关于印发社会事业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部门，各下设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5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17号）以及《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淮开办发〔2018〕7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社会事业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希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公开主体，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对目标任务分解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督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对2018年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

- 1.社会事业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文件任务清单
- 2.社会事业局贯彻落实《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任务清单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1

社会事业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文件 任 务 清 单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重大项目批准服务信息公开	公开重大项目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2	重大项目批准结果信息公开	公开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3	重大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公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4	重大项目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公开	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5	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开	公开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6	重大项目竣工有关信息公开	公开重大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8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公开	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9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管理和服 务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	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各相关部门	2018 年底前
10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开	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省级下达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安排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各相关部门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1	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民政处、教育处、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人口计生处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3	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教育处	2018 年底前
1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	卫生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5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民政处、卫生处、 疾控中心	2018 年底前
16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信息公开	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文化体育与民族 宗教处	2018 年底前

附件 2

社会事业局贯彻落实《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任 务 清 单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在权力事项“三级四同”基础上，配套公开办事指南，公布办理范围、运行流程、材料目录、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基本信息。严格执行权力清单制度，不得擅自新设权力事项，不得在已公开的权力清单之外行使权力。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2	对本地本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发布办事指南，对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3	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对公开信息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进行规范。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 4 月底前
4	分解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要求固化到现有业务管理系统中。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5	公文办理严格政务公开程序，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随文报批，凡主动公开的公文，需在公文附注部分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布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公文审签前应先送本机关政务公开机构审查。每年11月要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定期组织抽查。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年底前
6	会议办理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2018年3月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和企业家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管委会有关会议制度。报请主任办公会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民生事项议题，政策起草部门应列明是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随审议文件一同报批；会议审议时，政策起草部门应将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做出说明。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年3月底前
7	加强政策解读，建立常态化政策解读机制，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文件公开后，相关解读材料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开发区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年底前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8	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化规范化。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9	建设智慧便捷的开发区网站，强化开发区网站信息检索功能，畅通网站互动交流渠道。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0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标准化，实时动态更新维护。加快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下移，做到凡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均可在乡办受理反馈，并逐步向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1	做大做强政务发布新媒体，落实责任主体，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要切实做好内容发布、强化引导回应、加强审核管理。对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的政务发布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2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严格落实听证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3	与经济发展、民生问题、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开放日主题活动，强化与公众的互动，增进公众对管委会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4	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完成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级平台对接。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5	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研究提出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政务公开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抓好实施。政务公开工作要纳入领导分工，并在网站对外公布。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
16	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7	纳入社会事业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18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并适时进行通报。	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2018 年底前

(此页无正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处

2018年4月28日印发
